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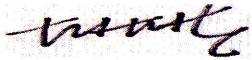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齐万彤、林云、黄宇、陈焕智、郭东平、郭泽锐、胡居洪、许领、李敏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齐万彤、林云、黄宇、陈焕智、郭东平、郭泽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胡居洪、许领、李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齐万彤、林云、黄宇、陈焕智、郭东平、郭泽锐、胡居洪、许领、李敏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齐万彤、林云、黄宇、陈焕智、郭东平、郭泽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胡居洪、许领、李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齐万彤、林云、黄宇、陈焕智、郭东平、郭泽锐、胡居洪、许领、李敏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齐万彤、林云、黄宇、陈焕智、郭东平、郭泽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胡居洪、许领、李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